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邦盛股字第 063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电话 (Tel) : (010)82870288      传真 (Fax) : (010)82870299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麦迪卫康、发行人	指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申瑞	指	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昱融晟	指	宁波昱融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铜陵励志	指	铜陵励志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2017]邦盛股字第05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7]邦盛股字第 063 号

**致：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2017]邦盛股字第 058 号）。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反馈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而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

1、请说明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是否已被基金业协会受理及最新进展；

2、请主办券商与律师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事宜是否会影响私募基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国都申瑞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了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32471。国都申瑞的基金管理人原为厦门国都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已于2017年12月5日获得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国都申瑞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事宜已获得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对国都申瑞的对外投资行为不构成合法合规性影响；国都申瑞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持股平台

请律师结合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就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存在三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国都申瑞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持股平台；另外两名机构投资者宁波昱融晟、铜陵励志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宁波昱融晟

经核查，宁波昱融晟成立于2017年4月5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079室，

法定代表人为尹鸣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宁波昱融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2,700	2,700	90
2	李鹏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根据宁波昱融晟提供的书面业务说明、承诺函、财务报表及律师询证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昱融晟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除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外，宁波昱融晟还参与认购了私募投资基金国都申瑞的基金份额，国都申瑞设立以来已完成对新三板挂牌公司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830）、北京九州风行旅游股份公司（证券代码：838610）等企业的投资。

## （二）铜陵励志

经核查，铜陵励志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淮河北路9号5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光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与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目前铜陵励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光丽	700	700	70
2	黄志国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铜陵励志提供的书面业务说明、承诺函、财务报表及律师询证回函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铜陵励志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除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外，铜陵励志已投资另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即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04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昱融晟及铜陵励志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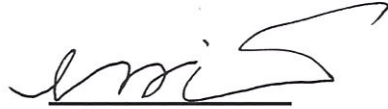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友谊



经办律师

张雷



焦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